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0〕13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配偶 工作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置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配偶 工作安置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层次人才更好地为 学校教学与科研服务,根据人事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 校实际,对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工作安置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安置对象

本办法中的安置对象为达到安置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配偶。

二、安置条件

(一) 高层次人才的条件

- 1.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聘任在专任教师岗。
- 2.在本校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由本校在职培养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近五年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具有以下任意一条教学、科研业绩:
- (1)获得下列人才项目或荣誉中任意一项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省"双创"人才、江苏省特聘教授、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省级以上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级以上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社科英才、省"333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

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者。

- (3) 主持下列任意一项项目子课题或排名前五者: 国家 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大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 (4) 主持下列任意一项项目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
- (5) 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或者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排名前二)、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平台(排名前二)、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重点、精品)教材1部及以上者。
- (6)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竞赛下列任意一项获得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
- (7) 主持获得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教育厅 及相关厅局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科研 究基地、智库培育点等。
- (8) 主持获得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两项或参与获得一等奖一项(排名前二)或可推荐申报国家科研奖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一等奖1项(排名第一)。

(二)被安置配偶的条件

高层次人才配偶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能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或技能条件,以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有本科及

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三、安置方式

- (一)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符合引进(公开招聘)条件和政策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按事业编制聘用。若高层次人才配偶是学校学科、专业所需并符合当年引进计划与要求的,可按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兑现引进待遇。
-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不符合引进(公开招聘)条件和 政策或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按非事业编制的人事代 理方式聘用。

四、安置程序

- (一)本人申请。符合安置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配偶基本情况,提供结婚证、双方身份证、配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经本人所在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 (二)学校审核。学校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人和配偶的条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人事处通知申请人配偶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规程执行。
- (三)评价考核。体检和心理测试合格者,学校根据安置人员条件及学校各单位岗位情况,建议安置(排)岗位,拟接收单位对其进行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拟接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是否同意接收的明确意见,并明确拟安置的具体岗位。

(四)签订合同。对考核合格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报校 长办公会议研究,研究通过者,学校对安置人员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与其签订聘 用合同。

五、有关待遇

学校按照安置人员的聘用方式比照校内同类人员兑现 工资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享受工会福利、技 术职称(职务)评审、培训进修、干部提拔和考工定级等待 遇。

六、安置期间管理

- (一)安置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 应对被安置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师德师风、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以及必要的岗 前培训,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安置人员应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用人单位的考核和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其实际表现和履职情况,按照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确定其考核等次。安置人员的聘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应给出评价和是否续签合同的意见。
- (三)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及有关用人单位通知安置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 1.高层次人才辞职或调离学校,不论其婚姻关系是否续存,安置人员必须与学校解除聘用(劳动)关系。
 - 2.安置人员签约后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岗位任务,

不能履行本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 3.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残(工伤除外),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的;
- 4.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使学校蒙受重 大经济损失的;
 - 5.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 6.被判刑、劳动教养或司法处理、违反校纪校规的;
- 7.因工作内容变更、岗位撤销以及其他情况变化, 双方 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 8.被安置人员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
 - 9.国家或省明文规定符合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七、工作职责

按本办法安置配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须在原有的服务期基础上增加5年服务年限,并完成一定的考核任务,否则按违约处理。

- (一)在配偶安置后 5 年内,须以本人为第一责任人、 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任意两项: (1) 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2)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3)省 部级以上教科研奖项; (4)省部级以上教科研平台; (5)省 级以上一流课程或教材; (6)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7)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奖;
- (8)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9)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10)单项科研经费到账超过100万元。
 - (二)未满服务期提出辞职或调离学校的,每提前一年

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未完成考核任务,须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八、其他

- (一)高层次人才原配偶工作属安置性质的,再婚配偶 学校不再安置。
- (二)本办法出台前,学校已安置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方式同本暂行办法第三款。
- (三)学校近年来引进的人才,服务期限已满或已完成 引进协议的考核任务,达到安置条件中高层次人才条件的, 其配偶安置按照此办法执行。原引进协议考核任务中应完成 的相应成果在安置条件中不能重复使用。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